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收到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康颖蕾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西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康颖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5】2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主要内容：

“康颖蕾：

经核实，你作为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洪都航空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，存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具体如下：2025年8月22日，你买入洪都航空公司股票20,000股，买入价格为41.57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831,400元。因洪都航空2025年8月30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，上述行为构成窗口期买卖股票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4】9号）第13条第1项规定，根据《证券法》第170条第2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对于本次买入的公司股票，你应将其未来出售所产生的收益全部上缴公司，并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

生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康颖蕾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误操作的后果，深感自责和歉意，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；并承诺对于本次买入的公司股票，将其未来出售所产生的收益全部上缴公司；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股票交易行为，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将以此为鉴，进一步加强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相关法律法规的宣导，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，加强账户管理，规范操作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30 日